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关于《梅州市梅县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松口镇等 18 个镇项目区拆旧区土地复垦方案》听证会公告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实施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2〕62 号）、《广东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拆旧复垦地块验收暂行办法》（粤国土资耕保发〔2014〕36 号）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部分审批权限下放实施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8〕23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梅县区实际用地情况，在松口镇、南口镇和白渡镇等 18 个镇启动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组织编制了《梅州市梅县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松口镇等 18 个镇项目区拆旧区土地复垦方案》。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定于 2025 年 9 月 8 日下午 3 时在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八楼会议室对《梅州市梅县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拆旧

区土地复垦方案》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现将有关听证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会代表按以下原则，由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指定：

（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水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各派一名代表参加。

（二）除新城办各镇人民政府（高管会）推荐一名熟悉此次开展的增减挂钩（拆旧复垦）工作的镇干部、村委干部和村民小组长作为此次听证会代表，由各镇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前提交附件 1 的参与听证会人员名单至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四楼用途管制股。

二、其他听证会带代表：

其他申请参加听证会的单位、个人，请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前提交附件 2、附件 3 的书面申请至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四楼用途管制股，经经办机构审核符合条件的指定为听证会代表。

特此公告

附件：

- 1、参与听证会人员名单
- 2、公民参加听证会申请表

3、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听证会申请表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2025年8月5日

梅县分局

(联系人: 郭志龙, 电话: 0753-2586758)

